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内需增长一年混合基金
基金主代码	0104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58,647,169.46 份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专业的研究与管理能力，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运用修正后的投资时钟分析框架，自上而下调整基金大类资产配置，确定债券组合久期和债券类别配置；在严谨深入的股票和债券研究分析基础上，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和个券；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取投资组合的较高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0%+恒生消费指数收益率×20%+中债-国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5%调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0%+恒生消费指数收

益率×20%+中债-国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1,848,987.24
2.本期利润	50,438,155.2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7,909,789.9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99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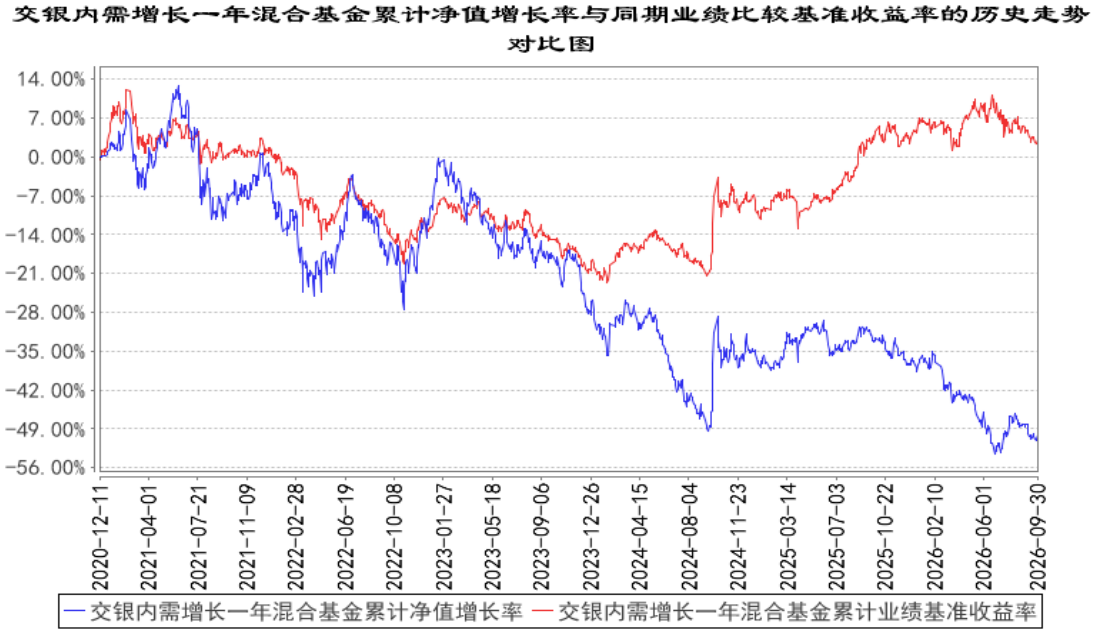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24%	1.19%	-6.08%	0.82%	12.32%	0.37%
过去六个月	-12.27%	1.21%	1.10%	0.84%	-13.37%	0.37%
过去一年	-25.96%	1.16%	-1.48%	0.76%	-24.48%	0.40%
过去三年	-39.23%	1.36%	21.00%	0.78%	-60.23%	0.58%
过去五年	-46.15%	1.41%	2.64%	0.77%	-48.79%	0.6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09%	1.41%	3.00%	0.79%	-53.09%	0.62%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5%”调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0%+恒生消费指数收益率×20%+中债-国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3.2.2 同。详情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威俊	基金经理	2020 年 12 月 11 日	-	20 年	硕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助理分析师、北京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助理、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2013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分析师。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三季度，消费复苏仍然相对较弱，体现为：（1）居民消费边际倾向并没有出现比较明显的上升，整体消费水平仍然出现小幅下降；（2）全球商品市场波动相对较大，大部分消费品公司的成本略有上升；（3）社保调整以及各种费用相对同期有所增加。

港股消费三季度面临了比 A 股消费更大的资金面压力。虽然从整体消费板块的基本面来看，现在还没有出现行业性的β趋势，但是部分行业中的部分公司在基本面和股价上已经出现了零星的机会。市场目前对于消费整体都相对谨慎，导致流动性压力。但是我们认为，部分公司的基本面好转大概率在下半年会更加明显。目前，很多消费行业公司的估值水平基本上处于历史低点，分红收益率处于历史高点，估值与基本面的偏离有望逐步修复。

我们做了一些持仓的调整：做了一些个股集中，增持一些基本面持续向上，未来有可能提升盈利预测的公司。减持一些中报下调盈利预测并且未来可能继续下调业绩的公司。

我们对于全年的观点没有发生太大变化，2026 年春节情况基本上消除了全年消费板块基本面继续向下的担心，部分上市公司报表预计在未来 2-3 个季度出现现金流好转带动利润表好转的过程。大量的消费品公司出现了系统性估值大幅下降的过程，整体消费行业的估值水平已经低于上一轮起点（2016-2017 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76,855,214.03	93.53
	其中：股票	776,855,214.03	93.5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656,774.87	6.22
8	其他资产	2,112,541.91	0.25
9	合计	830,624,530.8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251,529,079.41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30.38%。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390.75	0.00
C	制造业	471,379,221.77	56.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12,165,700.00	1.47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770,574.10	5.0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248.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25,326,134.62	63.4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可选消费	187,816,253.87	22.69
主要消费	63,707,974.57	7.70
原材料	4,802.86	0.00
医药卫生	48.11	0.00
合计	251,529,079.41	30.38

注：本报告采用中证 CICS 一级分类标准编制。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61,341	77,205,009.42	9.33
2	000729	燕京啤酒	6,932,264	76,254,904.00	9.21
3	002832	比音勒芬	2,928,000	75,923,040.00	9.17
4	603259	药明康德	249,615	41,770,574.10	5.05
5	603198	迎驾贡酒	1,075,710	41,651,491.20	5.03

6	09633 HK	农夫山泉	1,208,800	41,340,298.54	4.99
7	603808	歌力思	4,249,500	37,523,085.00	4.53
8	09987 HK	百胜中国	132,650	36,757,046.52	4.44
9	06862 HK	海底捞	4,543,000	36,365,654.21	4.39
10	002956	西麦食品	1,879,820	33,028,437.40	3.9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2,756.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66,354.07
3	应收股利	185,603.2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7,828.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112,541.9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24,743,993.0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443,185.3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4,540,008.9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58,647,169.46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欲知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法律文件。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